

内蒙古师范大学 2018—2019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29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内蒙古师范大学 2018—2019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由内蒙古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编制。全文内容包括概述，重点领域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共六个部分。本报告中的统计数据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一、概述

2018—2019 学年，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进一步推动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一年来，学校坚持以信息公开清单制度为底线，逐级压实工作责任，提高信息化建设水平，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丰富信息公开内容，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一）完善信息公开制度，逐级压实工作责任

一是完善信息公开清单制度，明确主体责任。学校根据内部机构调整和信息专员调动的实际情况，重新划分《内蒙古师范大学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10大类52项公开事项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晰理顺了现有信息公开清单制度的职责归属。继续坚持“分级负责、部门（学院）为主”的管理格局，根据“谁主管、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规定“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是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信息公开专员是直接责任人”的责任体系，并更新了各相关部门的信息公开专员，进一步提升责任意识，严把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关。

二是坚持公开事项备案制度，严格落实责任。各责任部门需按照《清单》要求，公开事项在相应网站公开的同时，定期将本部门主要的纸质版公开材料，在领导签字、单位盖章后送至党政办公室存档备案。纸质材料的存档备案使得信息发布有据可查，落实了工作责任，提高了公开工作的权威性和可追溯性。

三是强化监督管理机制，提高公开工作质量。学校以每学年度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为契机，以各责任单位发布的信息公开数据作为考核依据，严格与《清单》内容比对、自查，上报本部门年度信息公开总结报告。学校根据各单位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的实际情况，结合总结报告对各单位监督管理。同时，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如对涉及学校必须公开事项有任何

疑问，都可通过网络或电话等多种方式进行广泛地社会监督。

（二）推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提高信息化水平

一是推进综合数据平台建设，提升公开信息化水平。全校统一数据标准、统一身份验证、统一门户入口的综合信息数据平台已基本构建完毕，是自治区高校中第一家推行了完全采用与用户密切绑定的移动终端认证的统一身份认证方式，提高了信息公开的安全性和便捷性。同时，按照集中建站、分级管理、制度约束、服务保障的原则，将信息公开网纳入学校网站群的集中统一管理，进一步提升了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稳定性。

二是大力推进学校 OA 平台建设，新协同办公系统正式启用。新协同办公系统同时支持电脑端和移动端操作，公文签批与流转更加方便快捷，公文发布的时效性极大提升，与各业务系统的数据互联共享、信息整合能力进一步加强。

三是加强基础网络设施建设，信息发布更加便捷畅通。学校已基本实现了校园无线网络在办公及教学区域全覆盖，为信息公开特别是利用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提供了畅通的网络基础设施保障。同时，盛乐校区部分学生宿舍和教学楼无线网覆盖工程和光缆扩容项目也正在积极推进中。

四是以清单为底线，逐步丰富学校主动公开领域及内容。学校紧密围绕广大师生、公众关切的公开内容，提升社会服务能力，丰富学科负责人遴选、学生奖助学金公示等多项信息的主动公开

内容。

（三）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扩大信息公开覆盖面

学校围绕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社会群众密切关注的热点问题，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扩大信息公开覆盖面，进一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充分发挥内蒙古师范大学校园网主页（以下简称学校主页）和信息公开网的主渠道作用，不断丰富信息平台内容。学校党政办公室作为信息公开网的牵头部门，要求各涉及单位、部门按照《清单》10大类52项内容逐一落实责任人，通过网站后台及时更新相关动态。

二是发挥微信公众平台、内蒙古师范大学官方微博等新媒体的网络传播力与影响力。学校主动向校内外不同群体及时发布学校重大活动、通知等信息，成为广大师生了解学校重大情况的重要渠道。

三是通过校党委发文、行政发文、党政办公室发文等公文形式，利用学校OA系统作为校内信息公开的重要渠道，或通过《内蒙古师范大学报》等形式面向全校或校内一定范围公开信息。

四是学校通过干部大会、统战人士座谈会、离退休老同志情况通报会、各学院教职工例会等，向全校教职工通报校务公开相关工作进展和结果。

五是通过公告栏、LED显示屏、宣传橱窗、条幅、展板和办

事手册等公开信息。

二、重点领域主动公开情况

2018—2019 学年，内蒙古师范大学通过学校主页、信息公开网、内蒙古师范大学微信公众平台、内蒙古师范大学新闻网、微博公众号等多种方式主动公开学校各类信息，特别是招生就业、人事招聘、财务收费、设备采购及重大基建等社会公众广泛关注的重点领域，进行多平台的及时发布，实时更新，主动做到让公众知情，接受学校师生、社会各界的监督。

（一）招生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在招生信息主动公开方面，学校大力推进阳光招生工作，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在内蒙古招生考试信息网（www.nm.zsks.cn）、学校信息公开网、本科招生网、研究生院网站、内蒙古招生考试信息网等多个平台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在本专科生招生方面，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内蒙古师范大学 2019 年招生章程》《内蒙古师范大学 2019 年高水平运动员招生简章》《内蒙古师范大学 2019 年运动训练专业招生简章》等相关章程制度，并在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学校三级网站和相关媒体上公示，明确了招生政策、办学性质、办学地点、招生计划、录取批次、录取要求、录取规则等内容。通过校园开放日活动，免费将印刷成册的招生简章等招考信息、教学资源内容向学生及家长发放。招生负责单位坚持咨询、申诉、举报、调查及

处理结果透明公开，在招生期间，学生及家长可通过招生简章或招生网公布的办公电话或前来办公室咨询，也可通过电话向学校纪委进行申诉及举报。同时，在新生开学两周后，印发了《关于做好 2019 级本、专科新生报到和入学资格审查复查工作的通知》，由各学院对新生开展入学资格进行审查复查工作，所有新生符合入学资格，也没有收到任何举报信息。本年度，按照上级文件要求编制了《内蒙古师范大学 2018—2019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并在信息公开网站公开。该报告涵盖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等内容。

研究生招生方面，严把招生录取关，做到招生政策、招生过程和招生结果全流程透明公开。在招生政策方面，在信息公开网、学校主页等多渠道公开了《内蒙古师范大学 2019 年为农村学校培养教育硕士师资（简称“硕师计划”）招生简章》《内蒙古师范大学 2019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内蒙古师范大学 2019 年招收攻读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申请审核制）》、《内蒙古师范大学 2019 年招收攻读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等相关招生政策；在招生过程和录取结果方面，第一时间主动公开了《内蒙古师范大学关于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办法》《内蒙古师范大学 2019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办法》《内蒙古师范大学 2019 年招收博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办法》等招生工

作程序、复试公告、录取分数线等。2018—2019 学年度，学校共录取 35 名博士研究生、1454 名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校严肃招生纪律，加强对招生工作的监督管理，公布监督电话、网络咨询及申诉渠道，接受学生和社会公众监督。

此外，还公开了学科学位点建设、招生考试、科研立项、学术诚信、评奖评优、学位授予、导师遴选、违纪处理等信息，如：继续推进我校一流学科建设，向教育厅报送了《内蒙古师范大学“双一流”建设进展报告》；召开了 2019 年学科建设与科技工作会议，公布了《一流学科建设方案汇编》；加强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发布《关于聘任郝时远等 4 名教授为民族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决定》等博士生、硕士生导师聘任和遴选文件，覆盖招生工作所有环节。

（二）财务资产信息公开情况

我校全面启动“阳光财务”工作，通过学校信息公开网、学校网及财务处网站将财务制度、收支预算总表、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

本学年，内蒙古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总收入 333301 元，总支出 1377869.70 元。上述收支内容已及时在信息公开网进行了公示。

本学年，在国有资产采购及重大建设工程方面，所有程序均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严格招投标程序，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

采购网（<http://www.nmgp.gov.cn/>）、学校信息公开网等多个平台公示，做到了过程透明，结果公开。

（三）人事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以《内蒙古师范大学高层次人才需求信息表》作为引进人才的政策依据，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人才引进和流动实施办法〉的通知》（内政发【2017】77号）及《内蒙古师范大学“雄鹰计划”岗位实施办法》，通过人事处网站、微信平台 and 各大招聘会等多渠道向社会发布，本学年，共引进四级岗1人，六级岗3人，优秀博士23人，普通博士49人。同时，通过内蒙古人事考试信息网（<http://www.impta.com/>）等多种渠道向全社会公开发布《内蒙古师范大学2019年公开招聘编制外校内备案制工作人员简章》，对招聘计划、岗位要求、报名及资格初审、笔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与考察、公示与聘用相关环节面向社会做出了统一的说明，经笔试、资格复审、递补、面试、体检考察和公示等环节后，最终确定公开招聘编制外校内备案制工作人员61名（含“定向岗位”10名）。招聘工作各个环节严谨有序，做到了公平、公开、公正，优中选优。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8—2019学年，我校严格按照教育部和自治区教育厅有关规定及要求主动公开信息，未接到信息公开申请。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本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满意，对信息公开工作效果给予良好评价。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2018—2019 学年，我校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受到举报、复议和诉讼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本学年，学校坚持以清单制度为底线，进一步提升了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我们仍清醒地认识到，信息公开工作仍有些方面存在不足：一是信息公开网纳入学校网站群管理后，网站建设还不够完善；二是信息公开工作队伍的业务水平和能力有些不足；三是信息公开形式不够丰富。

针对我校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我校将继续坚持“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原则，按照教育部的相关要求，优化网站建设，增强队伍业务能力和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一是加强信息公开网站建设，做好网站后台管理和人员培训。学校将协调网站站群管理的各相关部门，尽快适应全新的学校网站站群管理模式，加强网站站群内部信息的互联共享，完善信息公开网相应栏目建设，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同时，加强对信息公开专员的技术培训，全面掌握信息发布新模式，提升信

息公开工作人员理论与实践能力。

二是完善考核制度，进一步完善对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机制。督促各二级单位尽快建立切实可行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以信息公开年报为契机，推动各单位梳理工作中存在问题与不足，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开展。

三是强化工作创新意识，充分利用新媒体搭建信息共享平台。学校将继续加强信息公开网、学校主页信息公开栏、官方微信、微博平台优化设计，继续拓展微信、微博、客户端等新媒体发布渠道，加强与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互动交流，提高社会公众和学校师生对本项工作的满意度。